过量饮用碳酸饮料会增加骨折和抑郁风险

研究发现,过量摄入碳酸饮料已成为全球性公共卫生问题,其与肥胖、2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多种健康问题密切相关。碳酸饮料包括可乐、果味以及果汁型汽水等,如橙味、柠檬味、苹果味等汽水。

前不久发布的一项研究指出,碳酸饮料消费带来的健康风险已被充分证实,尤其对儿童、青少年和低收入群体的影响较大。

营养成分分析表明,普通碳酸饮料单份含糖量高达20~40克,属于典型的高热量食品。数据显示,每日饮用含糖饮料会使2型糖尿病风险增加27%,心血管病风险上升9%。成年人每日多饮用一份碳酸饮料,年均体重增加0.42公斤,青少年超重肥胖风险提高14%。

同时,每日饮用碳酸饮料者骨折风险是不饮用者的4.69倍,这与饮料中磷酸影响钙吸收及替代牛奶等钙源饮品有关。此外,碳酸饮料消费还与女性抑郁症风险增加、青少年睡眠障碍、自杀倾向及危险行为增多相关,牙釉质侵蚀、非酒精性脂肪肝等问题也与之密切相关。

据介绍,该研究系统梳理了2000~2024年间公开的107项相关研究数据,结果显示青少年、年轻人及低收入群体是消费主力军。男性碳酸饮料消费量普遍高于女性,而女性更倾向于选择无糖或低热量饮料。

(据《北京青年报》)

分类广告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遗失声明·减资注销·环评公告·结婚启事·解除合同公告·送达公告·债权公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洞铁矿年产150万吨铁矿石地下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32630M57,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建设或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范围:鼓励评价范围内、外的公民提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32630M57

四、提出意见途径:填写意见表后,发建设或环评单位

五、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张总,15804728225

评价单位:吕工,18947206374

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敬请社会各界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建设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

1、项目概况: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一期项目位于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西片区,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1万元,占总投资的0.46%。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WLZpc3YgZhiBP3WE-bkOw?pwd=nhvn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并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西片区,联系人及电话:童工,13778144379

6、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评价单位: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Email及电话:641140471@qq.com,0477-8120555

7、公示期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达拉特旗生活垃圾焚烧供热县域小型化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CBSdGAYj7YvwdMJceEAaA,提取码:cm6f,纸质报告书查阅请联系达拉特旗清风送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函索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总,联系方式:18147164736,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荫路西南园街北锦华园3#综合楼502室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范围内公众(杜利军家、候四家、服务区宿舍、杜家壕、前关碾房、后关碾房、白泥窑子、瓦窑)。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

达拉特旗清风送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利用普铝液直接制备3N5精铝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登报公示

一、依据: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1.项目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利用普铝液直接制备3N5精铝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2.建设单位:包头铝业有限公司,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科长,联系电话:18648648880,4.环评单位: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建设地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原电解二厂南厂房处。6.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产品规模为:一期达产后可年产3N5精铝5000吨及相应2N6普铝3140吨;二期达产后可年产3N5精铝5000吨及相应2N6普铝3140吨,总投资为9380万元。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1)起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2)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OUmm8i_JMck8w0ulTLUWg?pwd=xx83,提取码:xx83,(3)公众意见表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ZzGujwCsCyP2eav9arlCA 提取码:mahk;(4)征求意见稿纸质查阅点: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时代广场C座70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科长,联系电话:18648648880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声 明

包头市翰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以下5台车辆营运证(车牌号及营运证证号如下)蒙B7C66挂,证号150200008345;蒙B4D38挂,证号150200008845;蒙B6E51挂,证号150204165988;蒙BAM27挂,证号150204165990;蒙BAR53挂,证号150204165991,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2025年4月26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大红城村萍河桥北捡到男婴一名,年龄不足一个月,身体健康无随身携带物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毛玲女士联系,电话13214096894,即日起60日无人认领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

关于向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号姚海涛公告送达

姚海涛: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20日向你留置送达执法文书:《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赛城(兴安南)城责停(改)通字[2025]第039号、《立案通知书》赛城(兴安南)城立通字[2025]第039号。于2025年11月30日留置送达执法文书:《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赛城(兴安南)城调证通字[2025]第039号、《询问(调查)通知书》赛城(兴安南)城调(询)通字[2025]第039号。于2026年1月14日、1月27日、2月4日分别向你留置送达《补充告知书》、《告知书》、《答复函》。

因你称自己未收到执法文书,且同时不同意邮寄送达,现我单位向你进行公告送达。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24日

附件1:执法文书 附件2:告知书

关于向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号姚海涛公告送达

赛城(兴安南)城调证通字[2025]第039号

姚海涛:

因调取你在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未经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物玻璃房一案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等规定,请你(单位)将下列证据材料提供给本机关:

1.在收到本文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供你在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搭建临时建筑物玻璃房的产权、产籍档案。2.在收到本文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供你在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搭建临时建筑物玻璃房的相关规划审批文件、规划图纸。3.在收到本文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供你在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搭建临时建筑物玻璃房的施工合同、施工协议及造价费用明细。4.如果逾期未提供,我单位将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测绘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处罚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王子文,联系地址:赛罕区包头大街颐和家园南门东100米,联系电话:13644881788,邮政编码:010010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30日

关于向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号姚海涛公告送达

赛城(兴安南)城调(询)通字[2025]第039号

姚海涛:

关于你在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未经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物玻璃房的一案,本机关已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2025年11月30日到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兴安南路中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1.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房屋产权、产籍档案,相关规划审批文件、规划图纸,施工合同或施工协议,施工造价费用明细。

联系人:王子文,联系地址:赛罕区包头大街颐和家园南门东100米,联系电话:13644881788,邮政编码:010010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30日

关于向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号姚海涛公告送达

赛城(兴安南)城责停(改)通字[2025]第039号

姚海涛:

因你(单位)涉嫌 在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未经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物玻璃房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范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5年11月28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限期7天内拆除涉嫌违法建筑,恢复原状。

联系人:王子文,联系地址:赛罕区包头大街颐和家园南门东100米,联系电话:13644881788,邮政编码:010010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20日

关于向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号姚海涛公告送达

赛城(兴安南)城立通字[2025]第039号

姚海涛:

你(单位)涉嫌实施的 在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未经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物玻璃房 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联系人:王子文,联系地址:赛罕区包头大街颐和家园南门东100米,联系电话:13644881788,邮政编码:010010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20日

声 明

包头市新创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以下10台车辆营运证(车牌号及营运证证号如下):蒙B5C37挂,证号150203017608;蒙B99394,证号150203017884;蒙B82845,证号150203018020;蒙B81321,证号150203017603;蒙BAJ09挂,证号150203018719;蒙B99468,证号150203017957;蒙B99337,证号150203017771;蒙BAT08挂,证号150203154815;蒙B88616,证号150203017885;蒙B88204,证号150203017721;现声明作废

包头市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9号脉异常铁矿年产60万吨铁矿石地下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QdYN1_N-ReF7UHFWkHcXg?pwd=z6r3?提取码:z6r3,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建设或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范围:鼓励评价范围内、外的公民提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出意见途径:填写意见表后,发建设或环评单位

五、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成瑞,15008681499

评价单位:张工,15540240716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恒煤矿扩大露采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恒煤矿扩大露采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VX7eul17uZaQ- 4uK_DPHg?pwd=3s77 提取码:3s77

二、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相关受影响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恒煤矿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邮箱:1422701069@qq.com

关于向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号姚海涛公告送达

中海蓝湾别墅15栋101业主姚海涛:

由于你未在期限内提供在赛罕区东影南路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三层楼顶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玻璃房的施工合同及相关证据材料,为了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保证案件有序推进,现我局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内蒙古天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案涉建筑物违法建设部分的面积进行测绘;委托内蒙古传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案涉建筑物违法建设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将作为行政处罚金额的重要依据。

若你对我单位自行委托内蒙古传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天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异议,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电话:13644881788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14日

关于向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号姚海涛公告送达

中海蓝湾别墅15栋101业主姚海涛:

我局委托内蒙古传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涉案建筑违法建设部分的工程造价进行评估,工程造价将在行政处罚中作为处罚金额的重要依据。

按照内蒙古传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案涉违法建筑物造价报告委托书》(中海蓝湾别墅违建)、《造价报告》显示,案涉违法建筑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建筑物三层:面积49.77平米;建筑物四层:面积18.72平米;建筑物五层:面积35.59平米;建筑总面积为:104.08平米,工程平米单价为1457.04元,总造价合计:151649元。

若你公司对内蒙古传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违法建筑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异议,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电话:13644881788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27日

关于向赛罕区中海蓝湾别墅区15栋101号姚海涛公告送达

姚海涛:

2026年11月20日,我中队针对中海蓝湾15栋101的违法建筑开展现场检查勘验工作,因你未能配合,致使违法建筑的勘验工作无法进行。在2025年11月30日向你送达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后,你仍未在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为此,我单位已于2025年12月5日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公司对涉案违法建筑进行现场测绘,并于2025年1月13日委托具备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该建筑造价进行鉴定。造价鉴定结果已于2025年1月27日告知你方。你方后续通过短信提出异议,我单位已收悉。经多次电话联系未果后,我单位已通过短信方式与你协商。

为保障你方陈述申辩权利并推进案件办理,结合协商情况,现就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你方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材料,并于2026年3月5日前提交至我单位(可邮寄):1.提供与涉案违法建筑相关的合同及转账记录;2.在我单位执法人员到场的情况下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重新鉴定,并于前述期限内提交鉴定报告。3.逾期未提供的,我单位将依法继续办理案件。

二、关于中海蓝湾小区其他已结案的违法建筑行政处罚决定,我单位已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你方可自行查询。

特此答复。

联系人:王子文 联系方式:13644881788

联系地址:赛罕区包头大街颐和家园南门东100米

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6年2月4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临河区新华镇建雄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代码93150802061637785A)的公章遗失,编号1528010034123,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不慎将临河区新华镇建雄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代码93150802061637785A)的财务章遗失,编号152801003412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史守业(150105195301099O1X)现将慈安园寄存逝者顾秀英150105193210319022的骨灰寄存证丢失,格位号13-8-7,声明作废●呼和浩特玉泉区龙盛源副食经销部(注册号150104600183780)营业执照正副本已注销,不慎将公章.财务章.李先桃法人章各一枚及开户密码卡丢失,声明作废●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乌兰淖尔嘎查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2527MF9587439D,声明作废●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海日图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2527MF96901106,声明作废●内蒙古雅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BNTNN99U)丢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车主刘和不慎遗失车辆:蒙L79826(黄)道路运输证,证号150824053513,声明作废●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21511401,账号0602006709200036751,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南马路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泽材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编号1503020066090).财务专用章(编号1503020066091)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X0MW9X,声明作废●鄂托克前旗老李综合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6230024206,声明作废●包头市运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编号15020310011115).财务专用章(编号15020310011116).法人章(法人:高敏,编号15020310011119)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乌仁巴图遗失记者证,证号15318527304770060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赛罕区京卓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D1HE44X)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鄂尔多斯东胜区京卓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CBG22F7F)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合同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包头市吉栈酒店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号15020410047329,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叁棱镜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K27CRY6N)遗失公章及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 失 声 明

●临河区海龙商贸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02MAOMXD4G9R)的公章遗失,备案编码1508020002311,声明作废●内蒙古金亿言律师事务所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471903001910002,核准号J191003064050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方文苑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金亿言律师事务所工会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471903066810000,核准号J19100359273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方文苑支行,声明作废●本人王全,身份证号码140203198912084313,由于不慎丢失呼和浩特恒大绿洲13号楼2单元2501室购房收据1张,收据编号039055,金额422511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登报声明作废●新城区乌兰察布街干哥俩牛肉干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E0W9GE8K)遗失公章.财务章及张明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师卢子樾,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Z150006904,声明作废●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5393101040013790,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0550018600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声明作废●玉泉区九道香茶叶经销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1501040003114,声明作废●内蒙古美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CHNL5RXF)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王利)各一枚,声明作废●不慎将包头市福義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蒙B2E43挂(证号150205046705);蒙B6J82挂(证号150205042942)的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王蕊遗失内蒙古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房本收据壹份,编号0068143,金额19025元,声明作废●巴彦淖尔市久千红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2341429809R)的公章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备案编码1528010056255,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罗晶(学号2024042131)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呼和浩特赛罕区雅诺口腔门诊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RTG5G69)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遗失声明:本人苗雨波遗失包头市蓝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3张,收据编号8205451,金额10000元;收据编号8205465,金额155000元;收据编号4579841,金额438元,声明作废●王丽娜,郭强于2012年11月4日与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海459地下车位使用权出让协议原件丢失1份,车位编号459号,金额110000元整,现声明作废